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持有的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918.70万元。

●天津一商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库存管理，整合公司及子公司物流环节的管控效率与稳定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储运及物流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31,918.7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31,918.7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一商是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18.7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6,383.74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25,534.96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31,918.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289F
成立日期	1996/03/25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5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20号楼B座901
法定代表人	唐贵林
注册资本	134,911.684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71.26%股权，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商56.49%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71.26%股权，重庆方大航空国际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商56.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天津一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一商持有的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6U59W80C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5/08/21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粮道2298号服务大厅1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粮道2298号服务大厅101号
法定代表人	马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34,911.6848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597.0368	100%

（3）其他信息

无优先受让权。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92.67
负债总额	20,371.31
净资产	30,221.3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117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918.70万元。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交易价款总金额为31,918.70万元。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接。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方大炭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天津通达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1,918.70万元，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1,918.7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次交易对价受让标的股权。

3.经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将由受让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6,383.74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25,534.96万元。

4.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承接。

5.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法定税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6.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地处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距天津港仅有35公里，距天津市外环线仅有1.5公里，拥有占地面积29.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9万平方米的库区，主要存储大宗产品。标的公司区域优势明显，交通网络发达，存储物质主要物流方向为京津冀地区及天津港。收购后公司可快速获得环渤海地区的物流网络、客户资源和仓储设施，强化区域市场渗透力。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及部分原料进口均在天津港装卸，标的公司拥有的库房为丙类及以上仓库，完全可以满足公司进出口产品及原料的存储周转需要。

（三）标的公司拥有铁路专用线，且通过天津外环线联通长深、京津、津滨等高速路和国省干道。收购后可利用标的公司交通便利的优势，将其作为公司产品供应华北、东北市场的主要周转地和集散地，极大的提高公司产品供应市场的速度和效率，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力。

（四）获取标的公司的场地、仓库、货运及信息系统等资产，可减少公司自建时间与成本，且其拥有的期货库等专项设备设施，可补充公司的业务短板。

（五）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物流环节，降低外部依赖风险，提高公司在供应链方面的管控效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亚鹏先生、马卓先生、江国利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0,0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95%，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77%	3.3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000,000	/	/	/	/	/	8.77%	3.33%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80,080,000	36.95%	14.05%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1%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4.54%	80,080,000	31.55%	14.05%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19,380,000	8.94%	3.40%	2025/7/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0,700,000	9.55%	3.63%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2,000,000	5.54%	2.11%	2025/1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苏州市东山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000,000	4.15%	1.58%	2025/1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9,000,000	8.77%	3.33%	202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0,080,000	36.95%	14.05%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6,585.92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56 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567.77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4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310120100272107	0.0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7,153.71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吉祥看涨鲨鱼鳍375号收益凭证	3,000.00	1.7%-2.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44-16.09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彩增盈103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1.3%-3.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72-59.30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9月22日	保本浮动型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6,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186.40	315,427.41
负债总额	156,633.97	114,1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37.58	197,756.85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90.00	-4,024.5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公开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70	
2	非公开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7.02	
3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68	
4	非公开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17	
5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93	
6	非公开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2.32	
7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51	
8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29.67	
9	非公开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64	
10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4.65	
11	非公开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3.50	
12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3.02	
13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1.10	
14	非公开	东方财富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5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88	
16	非公开	华泰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1.24	
17	非公开	上海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8	非公开	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合计			31,500.00	23,500.00	134.03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坤荣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坤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博士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坤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坤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中新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沈坤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2	中新集团	2026/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